

(定稿)

第七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4时45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谭肇卓先生(主席)	陈耀雄先生, MH
林玮先生(副主席)	曾荣辉先生
余邵伦先生	程海欣女士
余嘉明先生	冯韵斯女士
吴庭锋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JP
吕东孩先生, MH	黄启燊先生
李嘉恒先生	刘嘉华先生
林峰先生, MH	欧阳均诺先生
金坚女士	郑强峰先生
马轶超先生, MH	赖永春先生, MH
张姚彬先生	关坚荣先生
张培刚先生	庞智笙先生
许有为先生	

列席者

陈慧珍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周立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周德心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方志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何博文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吴启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秘书

蔡鸿敏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应邀出席者

程健宏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废物收集及征费)1	议项 I
林国麟博士	环境保护署废物管理经理	
谈韵芝女士	环境保护署助理环境保护主任(废物收集及征费)13	

缺席者

简铭东先生, MH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第七届观塘区议会(下称「区议会」)属下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主席表示, 秘书处于会前收到简铭东委员缺席是次会议的书面通知。由于申请符合《观塘区议会常规》第 64(1)条, 本委员会同意简铭东委员的缺席申请。

I. 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简介

3. 环境保护署(下称「环保署」)代表介绍文件。

4.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4.1 委员表示一些楼宇未有聘请管理员, 相信难以执法。

4.2 委员查询环保署会就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下称「垃圾收费」)为环保业界提供什么协助。

4.3 委员表示赞成实施垃圾收费, 并建议环保署藉此机会向市民推广以维修或翻新代替弃置大型家具。

4.4 委员关注厨余回收的配套, 并建议于公共屋邨增设厨余回收桶。

4.5 委员表示环保署应加强宣传垃圾收费。

- 4.6 委员担心垃圾收费会将责任转嫁至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物管公司」)及清洁工人身上。
 - 4.7 委员查询工作人员的执法权限，包括能否作出检控。
 - 4.8 委员表示据悉环保署禁止免费派发垃圾收费的指定袋，故询问如非牟利团体向长者或弱势家庭派发指定袋会否触犯法例。
 - 4.9 委员查询市民将家居垃圾弃置于街上的公用废屑箱会否触犯法例。
 - 4.10 委员查询大型垃圾的定义，包括其大小和重量限制，并询问应如何弃置不同大小的家具。
 - 4.11 委员查询指定袋的物料。
 - 4.12 委员表示假如由物管公司派发指定袋，物管公司或会向住户收取更多管理费，对较少使用指定袋的住户不公平，而其他住户亦变相无需减废，有违计划原意。
5. 环保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 5.1 关于未有聘请管理员的楼宇：署方表示关注有关情况，并希望与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处」)讨论应如何接触有关楼宇的清洁工。
 - 5.2 关于对环保业界的支持：署方表示一直透过回收基金为回收业界提供支持。另外，政府部门将带头进行绿色采购，而且垃圾收费亦将鼓励市民回收，相信有助推动回收业的发展。
 - 5.3 关于厨余回收方面：署方表示已在一百栋公共屋邨楼宇安装智能回收桶，并期望于今年年底在全港公共屋邨提供有关设施及收集服务。另外，署方亦为大型私人屋苑提供资助，鼓励它们安装智能回收桶。
 - 5.4 关于宣传方面：署方正不断加强宣传教育的力度，并会于接下来两个月加强宣传购买指定袋和指定标签的安排。

- 5.5 署方表示垃圾收费推出后的首六个月为适应期，届时环保署会分析市民就违规个案的举报及投诉，以确保有效执法。环保署澄清物管公司无权执法，但署方正向它们提供培训，让它们明白其在处理住户违规时的角色及责任。
 - 5.6 署方表示指定标签的黏贴力强，有防干扰设计，不能被完整撕下，因此无需担心标签会被重用。
 - 5.7 署方表示法例禁止牟利业务免费派发指定袋，但委员向市民免费派发指定袋以作宣传教育用途并无问题。
 - 5.8 署方表示数年前已开始逐步减少街道废屑箱的数量，并缩小废屑箱投入口，以防止市民滥用来弃置家居垃圾。
 - 5.9 署方指市民可将较大型的家具放入指定袋，但须确保能妥善束紧袋口。
 - 5.10 署方解释垃圾收费下，大型垃圾按重及按指定标签收费的详情。
 - 5.11 署方表示鼓励物管公司在计划推行初期向住户派发指定袋，是希望协助住户适应使用指定袋弃置垃圾，但长远希望物管公司让住户自行购买指定袋。
6. 委员提出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 6.1 委员查询指定袋的厚度。
 - 6.2 委员查询环保署会否津贴各类楼宇安装闭路电视，以监察市民弃置垃圾的情况，以及安装后由谁监察。
 - 6.3 委员希望环保署加强及完善「绿在区区」回收服务，方便市民于假日回收，并建议该署让市民使用「绿绿赏」积分换领指定袋。
 - 6.4 委员关注环保署执法的详情，并指住户将大型垃圾弃置于走廊或电梯大堂的情况时有发生，但未有方法阻止，故希望环保署提出有效的执法建议。

- 6.5 委员认为环保署应加强垃圾收费的宣传和教育。
 - 6.6 委员建议简化智能厨余回收箱的手续，方便长者使用。
 - 6.7 委员查询供市民举报违规情况的应用程序是否须要实名登记。
 - 6.8 委员建议环保署考虑放宽执法权限，以加强计划成效。
 - 6.9 委员关注三无大厦及寮屋区处理固体废物的程序，希望环保署多与居民沟通。
 - 6.10 委员查询市民可否自行选择以按重收费或使用指定标签的方式弃置大型垃圾。
 - 6.11 委员查询该署对设立回收点的长远目标。
 - 6.12 委员查询哪种违规行为会遭署方以传票方式检控，以及检控的对象是谁。
7. 环保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 7.1 关于指定袋的厚度：署方表示早前曾于一些垃圾收费的试行计划派发指定袋予部分市民试用，用家很多都反映指定袋的厚度比一般家用垃圾袋厚。
 - 7.2 署方表示为协助市民适应垃圾收费，环保署会于首六个月派发指定袋予公共屋邨、三无大厦及村屋的住户使用。至于私人屋苑，署方则鼓励物管公司于适应期向住户派发指定袋，并会向物管公司回赠相等于每个指定袋法定售价 3% 服务费以弥补其额外营运开支。
 - 7.3 关于宣传教育方面：署方会与物管公司、区议会、关爱队或不同业界的商会合作，以加强宣传教育。
 - 7.4 关于执法方面：署方表示执法机关会在适应期后适度加强巡视和执法。
 - 7.5 关于回收配套方面：署方表示现时已在「绿在区区」回收站外放置铁笼，供市民在回收站暂停开放时放置回收物品。署方会

持续检视回收设施的开放时间。另外，署方亦计划让市民以「绿绿赏」积分换领指定袋，详情将于稍后公布。

- 7.6 关于厨余回收方面：署方表示希望于今年年底前在全港的公共屋邨推行厨余收集服务。
- 7.7 关于执法方面：署方表示会在适应期收集情报及数据，依照数据制定策略，以在适应期后有效执法。至于放宽执法权力，署方表示在制订垃圾收费计划早期曾收到物管业界对获授权执法的忧虑，最终亦决定不加入物管公司的职员负责执法。环保署会周详计划执法相关的人手安排。
- 7.8 关于寮屋区问题：署方感谢委员的意见，并表示会与委员再作沟通，了解更多关于寮屋区的情况。
- 7.9 关于小区回收网络「绿在区区」计划：署方表示现时「绿在区区」已有 170 个公共收集点，服务覆盖全港 80% 的单栋住宅楼宇，包括比较小型的楼宇及三无大厦。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屋邨的回收支持，署方自 2023 年年底开始逐步在 50 个公共屋邨内设立小型回收便利点，为公共屋邨以及附近居民提供方便的回收途径。署方会再检视是否需要扩大有关网络。

8. 委员提出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 8.1 委员表示如物管公司没有执法权，环保署应加强监管，并与物管公司保持协调和沟通。
- 8.2 委员建议环保署为指定袋制作识别标签以识别购买者，认为此举可方便执法和提高阻吓作用。
- 8.3 委员查询于学校推行垃圾收费的详情，例如指定袋的费用是由学校抑或学生承担。
- 8.4 委员建议环保署使用环保物料制造指定袋。
- 8.5 委员建议环保署加快于各公共屋邨安装厨余回收机。
- 8.6 委员查询计划的执行细节，包括会否在垃圾站提供指定袋供有需要的市民购买，以及如何协助附近没有垃圾站的商铺和食

肆。

- 8.7 委员查询当环保署在应用程序收到举报后，会由哪个部门负责执法。
- 8.8 委员认为环保署应重点宣传如何分类回收而非指定袋的价钱，从而达致源头减废，并加强市民的环保意识。
- 8.9 委员建议环保署仿效「四电一脑」生产者责任计划，安排销售商为消费者弃置其旧物，以更有效处理大型垃圾。
- 8.10 委员查询环保署有否与其他政府部门协调。

9. 环保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 9.1 关于处理大型垃圾的方式：署方表示如屋苑透过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称「食环署」)收走大型垃圾，便会使用指定标签。如屋苑透过私营收集商非压缩型垃圾车(例如夹斗车)收走大型垃圾，垃圾则会按重收费。
- 9.2 关于检控方面：署方表示一般会向违规住户定额罚款 1,500 元，并会针对较严重的情况进行检控。例如，如物管公司蓄意放任住户弃置违规垃圾，亦无意用指定袋包好违规垃圾，甚至屡劝不改，署方便会考虑作出检控。
- 9.3 关于物管公司没有执法权：署方表示明白物管公司的担忧，除未必有足够能力执法外，执法对象亦是其客户，因此署方理解物管公司的难处。署方表示会与物管公司紧密沟通，以增加执法成效。
- 9.4 关于执法部门的分工：署方表示环保署会负责一般私人住宅或工商业楼宇内的执法，而食环署则会针对垃圾收集站及乱抛垃圾等违例行为执法。至于警方则没有权限就垃圾收费执法。另外，房屋署虽然没有执法权，但作为公共屋邨的管理机构，会协助监察邨内违规情况及提供情报，以全力配合环保署执法。
- 9.5 关于在学校推行垃圾收费的详情：署方表示学校只须使用指定袋将所有垃圾包好，然后放入垃圾车。署方并不要求学生或老师自行使用指定袋包好垃圾。

- 9.6 关于以环保物料制作指定袋：署方表示合约订明每个指定袋须最少含有 20%回收塑料物料。
- 9.7 关于厨余回收方面：署方重申希望于今年年底前在全港公共屋邨推行厨余收集服务。
- 9.8 关于垃圾收集站的执法：署方表示驻守垃圾收集站的食环署职员，会监察违规的情况。食环署亦会加强巡查违规黑点。
- 9.9 关于宣传分类回收：署方认同要加强有关方面的教育，现时署方已安排绿展队到不同屋苑设置摊位以教育市民回收的方法。
- 9.10 署方表示除了推行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外，去年已实施玻璃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并将于短期内逐步为塑料饮料容器、纸包饮品盒、汽车轮胎、铅酸电池和电动车电池制订生产者责任计划。
10. 委员提出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 10.1 委员希望署方制定更有效和周详的执法策略。
- 10.2 委员查询除「绿在观塘」、「绿在裕民坊」及「绿在启业」外，观塘区会否增设其他「绿在区区」回收点。
- 10.3 委员查询有法团的屋苑如有大型垃圾是否必须按重收费，抑或可使用指定标签。
- 10.4 委员查询公共屋邨处理大型垃圾的方法是否与私人屋苑相同。
- 10.5 委员查询一般哪种违规行为会被罚款 25,000 元或监禁。
- 10.6 委员认为实行固体废物收费的城市不多，并指过于注重执法或会影响社会和谐，提出长远应以教育市民代替执法。
- 10.7 委员希望环保署举例说明什么情况会被票控。
11. 主席查询环保署安排了多少人手于将来进行执法工作。

12. 环保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12.1 署方表示垃圾收费的重点不在于执法，而是其减废成效。署方希望透过实施收费，配合宣传教育和回收奖励，能改变社会的风气，鼓励市民培养减废回收的习惯，最终达致减废的目标。

12.2 关于「绿在区区」回收点：署方将在观塘区的公共屋邨增设回收便利点，确实地点将会适时公布。

12.3 关于处理大型垃圾：署方重申需视乎屋苑采用哪种服务收集大型垃圾。现时大部分公共屋邨均由食环署协助收走大型垃圾，故会使用指定标签，而大部分私人屋苑则透过私营废物收集商的夹斗车收走大型垃圾，因此会按重收费。

12.4 关于哪种违规行为会遭票控：署方表示会不时检时及调整执法策略。一般而言，如个别住户在公用垃圾收集点违规弃置垃圾，署方不大机会发出传票作检控，仅会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然而，如有屋苑蓄意放任住户弃置违规垃圾，亦无意用指定袋包好违规垃圾，甚至屡劝不改，则有机会遭检控。署方表示同意多使用例子印于单张或海报，能助市民了解计划详情，值得考虑。

12.5 关于执法工作的人手安排：署方表示会不断检视整体情况，包括参考适应期的实际数据调整人手编配。

12.6 署方重申垃圾收费的背后原意并非要严厉打击违例市民，是希望教育市民，令市民知道污染环境需要付出代价。

13. 主席表示本委员会不单关注垃圾收费的执法事宜，同时亦关注计划的执行细节。主席希望环保署的代表能于未来至少半年持续出席本委员会会议，以跟进垃圾收费的推行情况及成效，并向委员报告「绿在区区」及厨余回收计划的进展。

14. 委员备悉文件。

II. 食物环境卫生署二零二四年观塘区第一期灭鼠运动
(观塘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2024 号)

15. 食环署代表介绍文件。

16. 委员表示通明街后巷的鼠患问题仍然严重，希望食环署多加留意。

17. 委员备悉文件。

(会后备注：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组表示已加强通明街后巷及附近一带的灭鼠工作。该署表示会继续留意上址情况及采取适当行动。)

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二零二四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 (观塘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2/2024 号)

18. 食环署代表介绍文件。

19.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19.1 委员建议食环署重点清洁观塘区的野鸽聚集黑点，包括牛头角街市或牛头角上下村。

19.2 委员查询针对非法喂饲野鸽的检控数字，以及该署会否就此加强公众教育。

19.3 委员希望食环署提供有关床虱的信息，包括预防措施及灭虱方法。

20. 食环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20.1 署方表示区内野鸽聚集的黑点部分位于房屋署的管辖范围内。署方会与房屋署沟通合作，并加强清洁。

20.2 关于非法喂饲野鸽的检控数字：署方表示未能安排人手长期监察非法喂饲野鸽的行为，但一向有便装人员进行执法，署方会继续加强有关工作。

20.3 关于床虱问题：署方表示有关问题不属于食环署的工作范畴，但表示署方有提供小册子教导市民如何处理和预防床虱，稍后可透过秘书处向委员转发有关信息。

21. 委员备悉文件。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向委员转发食环署有关住用处所内防治臭虫(木虱)的指引。)

IV. 甲辰年观塘区元宵市场简介

(观塘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3/2024 号)

22. 食环署代表介绍文件。

23. 委员备悉文件。

V. 下次会议日期

24. 下次会议定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25.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45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3 月